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海州西路236號1號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由朱嘉允女士（「賣方」）、卡森國際有限公司（「買方」）及本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購買Koh Kong Zhejiang Sez Co., Ltd.（「目標公司」）之49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股權的49%）（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8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b)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i)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可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換股股份」）；

- (c) 確認及批准授予董事一項無條件特別授權行使權力以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配發、發行及處置可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及
- (d) 受限於及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載條件（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為或事宜，以執行或落實或完成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有關之任何事宜以及一切附帶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或於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及周小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海波先生、張玉川先生及周玲強先生。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